

**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**  
**终止挂牌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取得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70704 号），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了《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1）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芯能科技，证券代码：833677）自 2017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 64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结果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获审核通过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等，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股东已就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与协调，并初步达成一致意见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，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9日

